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6、9、13)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
第三章 关联交易	2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4
第五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1款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4、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5、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一）项第2款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二）项第 1、2 和 3 款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条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直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机构。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

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就超出金额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出席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

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有权提交临时议案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条款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应当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